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码： 2021-03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暨收取项目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牵头组成联合体中标的鹏城实验室鹏城云脑II扩展型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一阶段项目已经实施，公司收到项目款人民币 201,977 万元。

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顺利执行，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基本情况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、2020 年 11 月 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参与项目公示中标结果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和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。公司作为牵头人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智城”）组成的联合体，与项目采购人鹏城实验室签订了《鹏城实验室鹏城云脑II扩展型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一阶段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合同”），合同含税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81,750 万元（最终总金额以深圳市发改委和财政局批复为准）。

经协商，公司与深智城签署了《鹏城云脑II扩展型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一阶段项目供货份额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补充协议确认公司从项目

合同共取得 249,707 万元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收取项目款的情况

根据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一阶段项目款人民币 201,977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中标项目已实施，本次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顺利履行，收取项目款，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5 日